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因紅股發行調整購股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合共1,037,560,000股紅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內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已發行合共1,037,560,000股紅股。

對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由於紅股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計劃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行使價 港元	因悉數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因悉數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1	2.52	7,800,000	1.26	15,600,000

附註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有一至三年之歸屬期，且購股權可於不超過10年之期間行使。

本公司核數師已履行若干協定程序並書面確認：(1)計劃調整計算準確；及(2)計劃調整於計算時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所載之適用公式。

因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而致使400,000份購股權失效。

其後，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合共可認購20,751,196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為35,951,196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